

# 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指挥部办公室

## 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项目

### 合同（协议）签订审批表

申报时间：2021年12月15日

申报部门：魏村枢纽项目办

合同编号：

合同（协议）名称	魏村水利枢纽土壤调查项目					
签约单位	甲方	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人	储诚	联系电话	13861115882
	乙方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协议）内容概要	内容	魏村水利枢纽红线范围内土壤调查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合同金额	520000元	付款条件	调查评估报告评审通过并取得最终调查评估报告，乙方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1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合同（协议）签订事项说明						
经办人	招投标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签字：储诚 2021年12月15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料编号：				
主办	签字：储诚 2021年12月15日					
	签字：项瑞生 2021年12月15日					
会办	签字：沈明 2021年12月16日					
	签字：储诚 2021年12月16日					
指挥部部门会签意见	拟同意 签字：包秋伟 2021年12月27日					
	拟稿 签字：储诚 2021年12月31日					
	拟同意 签字：孙 2021年12月31日					
指挥部领导审批意见	同意 签字：周 2021年12月31日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ZHJ-GK2021-024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的魏村水利枢纽土壤调查项目（项目编号：ZHJ-GK2021-024）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前，到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协议。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项目中标内容：魏村水利枢纽土壤调查项目的全部内容。
- 2、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伍拾贰万

520000 元

招标人（盖章）：

2021 年 9 月 27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1 年 9 月 27 日



合同登记编号：HT-2021-TL-107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魏村水利枢纽土壤调查项目

甲方：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指挥部办公室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有效期限：履行合同期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时间安排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魏村水利枢纽土壤调查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 (一) 服务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魏村水利枢纽土壤调查项目”工作。本合同调查范围为魏村水利枢纽土壤调查项目，占地面积约 594690m<sup>2</sup>。项目内容为：开展魏村水利枢纽红线范围内土壤调查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明确地块内土壤、地下水环境状况，编制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调查报告，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所有相关服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拆分为三个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出具相应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调查报告。

乙方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地块污染源调查：通过了解该地块历史使用情况，初步确定本地块的土壤与地下水的检测因子、范围，有针对性地设置采样监测井、土孔。

(2)监测井安装与样品采集：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地下水监测井的安装以及地下水样品的采集，并测量地下水水位，同时进行地下水的有关物理、化学参数测定。

(3)土壤样品采集：按照技术规范进行监测井和土孔土壤样品的采集，采样后通过土壤便携式 VOC 检测仪（PID）、X 射线荧光光谱仪（XRF）、土质观察等方式，对土壤样品进行筛选，以确保土壤样品的代表性。

(4)检测分析：将按规范采集的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完成样品的测试，取得规范的检测报告。

(5)数据分析：整理检测数据，对照相关标准，确定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状况，明确是否需要进行下一步详细调查。

(6)调查报告编制：完成本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编制，报告内容及要点应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文件要求，通过专家评审。

## （二）服务形式

在完成以上各项工作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三）时间安排

乙方在合同签订、现场具备开展调查工作的条件后，60 天内编制完成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履行，如合同签订时间推迟或现场不具备开展调查工作的条件，则项目完成时间相应延后。

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书面方式。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完成本次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所取得的技术成果，为甲方所有，除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之外，乙方如需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按有关标准及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和同意的服务内容并对全部服务成果负责，若涉及报告的专家评审会，费用由乙方负责。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需为乙方现场采样提供协助和便利条件。

4、甲方应安排人员配合乙方工作，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需为乙方现场采样提供协助和便利条件，及时向乙方提供规划前后调整图件及相关说明，若某些内容涉及商业机密，应向乙方作出说明。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除生态管理部门之外，乙方只向甲方所指定之相关负责人、甲方指定的单位或部门提供数据和资料，保证不向其他单位或部门透露及泄漏任何数据或资料。

## 五、合同报酬和支付方式

### 1、合同报酬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贰万元（¥520,000.00元）（包括现场调查费用、土壤及地下水检测费用以及调查报告编制费用、税金等）。

### 2、支付方式

调查评估报告评审通过并取得最终调查评估报告，乙方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其他

1、安全作业：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安全作业。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事故以及因该事故导致的全部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和承担。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签署栏: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 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 编码		
	税号				
服务方 (乙方)	名称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 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8号(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创研中心西楼323-4室			
	电话	0519-86902530	传真	0519-8690253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户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320016284360525374 73	邮政 编码	213000	2017年 月 日	